

未成年子女變更從姓約定書

父/母

立約定書人

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

母/父

項規定，經雙方約定所生之未成年子女

變更改從 姓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若有不實，願
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 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※依民法第 3 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◎註：本項變更從姓約定，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同法第 4 項，變更以一次為限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